

以此为准——锦德电化（惠州）有限公司厂区加建方案的公示

我局收到锦德电化（惠州）有限公司报审的厂区加建方案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：

建设项目名称：锦德电化（惠州）有限公司厂区加建方案

建设项目内容：本项目位于博罗县湖镇镇钓湖村牛屎岭（土名）地段，《国有土地使用证》编号为博府国用（2005）第130056号，证载面积30000平方米，用途为工业用地。《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》于2024年3月14日经十七届县政府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第四十八次（2024-3次）会议通过并经县人民政府批准，规划控制指标为：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，用地面积30000平方米，计算指标用地面积30000平方米，容积率 ≥ 1.2 ，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≥ 36000 平方米，建筑系数 $\geq 40\%$ ，绿地率 $10\%\sim 20\%$ ，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 7%（建筑面积占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比例 15%）。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按厂房及仓库每1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≥ 0.3 个、行政办公及生活设施每1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≥ 1 个。

项目1栋4层办公楼、1栋5层宿舍楼、4栋1层车间和垃圾收集点已建成并办理房产证。建设单位拟加建1栋5层厂房、1栋1层值班室、1栋4层厂房以及扩建消防水池。

加建后技术经济指标如下：总用地面积30000平方米，计算指标用地面积30000平方米，建筑占地面积12669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38625.42平方米，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38317.42平方米，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308平方米，容积率1.28，建筑系数42.2%，绿地率15%，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占比3.2%，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建筑面积占比10.7%，停车位145个。厂房生产的火灾危险性均为丙类，耐火等级为二级。

有关该项目的详细信息，可在博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boluo.gov.cn>）、现场和我局城乡详细规划股查询。自公告刊登之日起十日内，凡与以上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关系人（单位），可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《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以真实身份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并附有联系方式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该公示文件为批前公示，后续核发各类工程许可应以审批的总平面蓝图为准。

联系人：曾工
联系电话：（0752）6260623

博罗县自然资源局
2024年11月19日

